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 9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该笔贷款以公司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3 室的房产（产权证号：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357780 号）作为抵押。由股东葛遵利、孙华鹏、郑光雄、陆伯强提供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殿全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佳和商务中心14楼

邮编：730050

电话：0931-2356232

传真：0931-23562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其他：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